

ISPM 12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12 号

植物检疫证书

(2011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本部分并非此标准的正式内容。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由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8 年 5 月第五届会议审议。

标准草案由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 5 月第六届会议批准提交成员磋商。

1999-2000 年成员磋商

修订文本被建议提交临时标准委员会 2000 年 11—12 月第二届会议通过。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三届会议通过。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2001。《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罗马。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要求修订。主题编号：2006-003。

标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批准第 38 号规范说明。

专家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举行会议起草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稿。

修订草稿由标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审议，并被批准按正常程序于 2009 年 6 月提交成员磋商。

主持人根据成员的评论于 2010 年 2 月对标准草案作了修订。

标准草案提交标准委员会工作组（7 人标准委）2010 年 5 月会议审议，工作组又作了修改。

标准草案由标准委于 2010 年 11 月修订，建议提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2011 年 3 月第六届会议通过。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2011 《植物检疫证书》。国际植保公约，罗马. 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O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批准	12-5
引言	12-5
范围	12-5
参考资料	12-5
定义	12-5
要求概要	12-5
背景	12-6
植物检疫签证要求	12-6
1. 植物检疫证书	12-6
1.1 植物检疫证书的目的	12-6
1.2 植物检疫证书的类型和形式	12-7
1.3 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	12-7
1.4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12-7
1.5 发送方式	12-8
1.6 有效期	12-8
2. 对已颁发植物检疫证书采取的行动	12-8
2.1 经签署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	12-8
2.2 植物检疫证书的替换	12-8
2.3 植物检疫证书的修改	12-9
3. 输入国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考虑	12-9
3.1 不可接受的植物检疫证书	12-9
3.1.1 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	12-9
3.1.2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	12-10
3.2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输入要求	12-10
4.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特殊考虑	12-10
5. 完成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指导准则和要求	12-11
6. 有关转口情况和过境的考虑	12-15
6.1 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	12-15
6.2 过境	12-16
附件 1: 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12-17
附件 2: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12-18
附录 1: 电子证书, 有关标准的XML计划和交换机制的信息	12-19
附录 2: 补充声明建议措辞	12-20

批准

本标准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三届会议通过为《植物检疫证书准则》。本标准的第一次修订版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2011 年 3 月的第六届会议通过为当前的 ISPM 第 12 号（2011 年）标准形式。

引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¹（《出口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和准则。

有关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s）建立的植物检疫验证制度的要求和内容的具体指导见 ISPM 第 7 号（2011 年）。

参考资料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2006 年。《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5. 《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7. 2011 年。《植物检疫证书制度》。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8. 2003 年。《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5. 2006 年《□境□物》。□□，国□植物保□公□，粮□□□。

ISPM 32. 2009 年《依据其有害生物□□的□物分□》。□□，国□植物保□公□，粮□□□。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可见于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植物检疫验证用于证明货物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实施。出口或转口的植物检疫证书只能由具有技术资格并经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适当授权的公务官员签发。

出口植物检疫证书通常由植物、植物产品或限定物生长或加工的国家的植保机构颁发。当货物无感染风险和符合输入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而且附有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或经认证的副本时，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由转口国（非商品生长或加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颁发。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植物检疫证书。

在所要求的植物检疫信息超出植物检疫证书上可用空间时，可为此信息添加附件。

¹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称用于出口目的的为“植物检疫证书”，用于转口目的的为“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为了使本标准中这些术语的使用简单明了，在此使用了“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术语“植物检疫证书”（复数）包含了两种类型的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应附于货物，或亦可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或在国家之间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使用应用标准化语言、信息结构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交换文本。

由于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可能在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后发生改变，植物检疫证书可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输出国或者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为此制定相关规定。

在替代植物检疫证书、经签署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以及对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修改的情况下，应遵循特定的程序。不应接受无效或者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

特别考虑转口情况，尤其是在转口国不需要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时，以及需要在原产国采取具体植物检疫措施时。

背景

植物检疫签证用于证明货物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植物检疫证书有利于保护输入国包含栽培和非栽培/非管理的植物以及野生群落（含水生植物）在内的植物、产地和生态系统。通过提供国际公认的文件和相关程序，植物检疫签证同样促进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国际贸易。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 2(a) 款就如何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做出了规定：

应仅由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或在其授权下进行导致发放植物检疫证书的检验和其他有关活动。植物检疫证书应由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适当授权、代表它并在它控制下的公务官员签发，这些官员能够得到这类知识和信息，因而输入缔约方当局可信任地接受植物检疫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

[同样见 ISPM 第 7 号:2011 年]

1997 年在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修订文本时进行了澄清：“可以理解为… ‘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适当授权的公务官员’ 包括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官员”。在此情况下，“公务”指由一级政府而非私营公司雇佣。“包括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官员”指官员可以，但并非必须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直接雇佣。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还说明了使用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V. 3 款)：

每一缔约方保证不要求进入其领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带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样本不一致的检疫证书。对附加申明的任何要求应仅限于技术上合理的要求。

植物检疫签证要求

1. 植物检疫证书

1.1 植物检疫证书的目的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是为了证明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达到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与证明声明相一致。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也可支持向其他国家的转口签证。只可为这些目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1.2 植物检疫证书的类型和形式

在《国际植保公约》附件中，有两种类型的证书：一种用于输出目的的“植物检疫证书（见本标准附件 1）”和另一种用于转口目的²的“转口植物检疫证书”（见本标准附件 2）。

出口植物检疫证书通常由原产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对货物进行说明，并通过证明声明、补充声明和处理记录，申明货物植物检疫状况达到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在某些转口情况下，如果转口国可以确定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例如通过检验），也可为来自非转口国的国家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签发出出口植物检疫证书。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可由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货物中的商品不是在该国生长或加工以改变其性质，并且只有在附有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的情况下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输出国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相互联系，并考虑到在转口国可能发生的植物检疫状况的任何改变。

签发两类植物检疫证书的管理程序，以及确保其合法性的制度均相同。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V.2(b)款的规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植物检疫证书提供了制作植物检疫证书时应遵循的标准化措辞。植物检疫证书的标准化对确保文件的一致性，从而使其易于获得承认，并且报告了重要信息非常必要。鼓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其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上分别使用单一格式，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IPP) (<https://www.ippc.int>) 上放置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样本，以防止伪造。

植物检疫证书可以是纸质形式，或在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接受的情况下，采用电子形式。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是纸质形式的植物检疫证书包括证明声明在内的文字和数据的电子等效物，以有效可靠的电子方式从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传输给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电子植物检疫签证不构成以非电子形式发布，以纸质形式进行的文本处理或其他电子生成物。也不是发送纸质证书的电子版（例如，通过电子邮件）。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对纸质植物检疫证书采取防伪措施，例如采用特殊纸张、水印或特殊印刷。在使用电子签证时，也应采用适宜的防伪措施。

植物检疫证书只有在所有要求获得满足，并且由出口国或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标明日期、签字盖章，加封、标记或以电子形式完成时才有效。

1.3 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

如果完成植物检疫证书所需要的信息超出了表格上的可用空间，可以添加一个附件。附件只应包括植物检疫证书所要求的信息。附件各页均应标有植物检疫证书的编号，并以植物检疫证书所要求的方式注明日期，并签字盖章。植物检疫证书应在适宜的位置注明任何附件。如果一个附件多于 1 页，则各页应标注页码，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页数。其他文件，例如濒危品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证书，可以和植物检疫证书一起附于货物，但此类文件不应视为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也不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提及。

1.4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在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接受的情况下，可颁发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²见范围，脚注 1，有关术语。

在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时，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开发使用规范性语言、信息结构生成证书并交换文本的系统。附录 1[正在制定，酌情修订为附件]为规范性语言、信息结构和交换文本提供了指导。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可在满足下列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 颁发、发送方式和安全水平可被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所接受；
- 所提供的信息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证书样本一致；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植物检疫签证目的得以实现；
- 颁发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身份可被充分确定并验证。

1.5 送方式

植物检疫证书应附于其签发的具体货物。植物检疫证书可通过邮件或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接受的其他方式单独发送。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它们应直接提供给相关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官员。在所有情况下，植物检疫证书应在货物到达时提供给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1.6 有效期

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在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后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决定在颁发证书之后，出口之前限制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期。

考虑到货物在出口前受侵染或污染的可能性，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一个出口或转口前的适宜有效期限。该可能性受包装（密封纸箱或散装）和储存环境（开放或封闭）、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类型、一年内的时间和有害生物类型影响。如果货物无受到感染的风险，或该商品仍然符合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在此期限后仍可用于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作为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一部分，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也可规定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期。

2. 对已颁发植物检疫证书采取的行动

2.1 署的植物检疫正本

经签署的正本是可由输出者根据要求颁发的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复印件，它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验证（盖章、标明日期并背书），从而表明是原始植物检疫证书具有真实代表性的复印件。它不能取代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此类正本主要用于转口目的。

2.2 植物检疫的替

业已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货物的输出者的要求，植物检疫证书可被替换。这只应在例外情况下（例如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被损毁，地址、目的地国家或入境地点发生改变，缺失或不正确信息）进行，并由颁发被替换的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实施。

在所有情况下，颁发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要求输出者退还已为该货物颁发的原始植物检疫证书和任何经签署的正本。

关于替换植物检疫证书的其他要求包括：

- 在退还时，被替换的植物检疫证书应由颁发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保留并注销。新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与被替换的植物检疫证书同样的号码。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号码不得再次使用。
- 当以前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不能退还，而且该文件已脱离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控制（例如因为他们被遗失或在其他国家），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决定酌情颁发一份替代证书。新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与被替代植物检疫证书相同的编号，但应援引该证书并附加声明“本证书替代并注销颁发于[插入日期]编号为[插入编号]的植物检疫证书”。

2.3 植物□疫□□的修改

应避免修改，因为修改可能使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性产生不确定性。然而，如果确需修改，只能由颁发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原始植物检疫证书上进行。修改应保持在最小限度，并由颁发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盖章，标注日期和背书签名。

3. 输入国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考虑

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只针对限定物要求植物检疫证书。这些通常是植物和植物产品，但在植物检疫措施具有技术合理性时，也可包含空包装物、交通工具和植物以外的生物等物品。

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不应针对已加工到一定程度，不可能传入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产品，或者不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其他物品（参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VI.2 款和 ISPM 第 32 号:2009 年）要求植物检疫证书。

当对要求植物检疫证书的技术合理性存在分歧时，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进行双边磋商。对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应尊重透明、非歧视和技术合理的原则（参看 ISPM 第 1 号:2006 年）。

3.1 不可接受的植物□疫□□

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不应接受他们确定为无效或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关于 ISPM 第 13 号（2001 年）所描述的不可接受或存有疑问的植物检疫证书，应尽快通知声明颁发该证书的国家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当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怀疑植物检疫证书可能不能接受时，它可要求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确定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或无效方面提供即时的合作。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必要时应采取纠正行动，并对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制度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植物检疫证书具有很高的可信度。

3.1.1 无效的植物□疫□□

植物检疫证书无效，例如它们具有或是

- 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
- 虚假或者误导的信息
- 矛盾或不一致的信息
- 措辞或信息与标准植物检疫证书不一致
- 由未经授权的人员填写的信息
- 带有未经授权（未盖章、标明日期和签名）的修改或删除
- 除非是用于转口的经签署的正本外，超过了有效期
- 无法辨认（例书写不清楚，损毁）
- 未经签署的复印件

- 通过未经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授权的发送方式传输（对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而言）
- 禁止输入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植物检疫证书。

还有一些理由可拒绝植物检疫证书或要求补充信息。

3.1.2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一般包括：

- 以未经授权的形式颁发
- 未由颁发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标明日期、盖章标记或加封条和签字
- 由授权的公务官员以外的人员颁发。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是无效的。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采取防止伪造的措施。在电子植物检疫签证的情况下，防伪是电子签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接到不符合的通知时，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采取纠正行动。

3.2 制作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输入要求

输入国经常提出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时应遵守的输入要求。输入国可能要求的范例包括：

- 植物检疫证书应使用一种特定语言，或其给定的语言清单中的一种来完成（然而，鼓励各个国家接受粮农组织的官方语言之一，最好是英语）；
- 检验或处理后所允许的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时限，以及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和从输出国发运货物之间的时期；
- 植物检疫证书以清晰可辨的大写字母（当语言允许时），通过打印或手写完成；
- 描述货物和声明其他数量时使用的度量单位。

4.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特殊考虑

植物检疫证书应仅由技术上合格并得到国家植保组织适当授权的公务官员颁发。

植物检疫证书应只在确认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情况下颁发。

植物检疫证书应包含能明确认定与其相关的货物的必要信息。

植物检疫证书应只包含与植物检疫事务有关的信息。它们不应包含和非植物检疫要求相关的声明，例如动物或人类健康事务、农药残留、放射性、商业信息（例如信用证明），或数量。

为便于植物检疫证书和与植物检疫证书无关的文件（例如信用证明、提单、CITES 证书）之间相互援引，植物检疫证书可带有备注，将其与需要相互援引的相关文件的认定编码、标识或编号联系起来。此类备注应只在必要时使用，而且不应被视为植物检疫证书的一个部分。

植物检疫证书的所有部分应填写完整。当没有填写内容时，应填写“无”，划断线条，或在该部分划一线条以防止未经授权添加内容。

对转口货物而言，来自原产国的特定信息可能必要。然而，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上可能没有此类信息（例如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缺少补充声明的特定信息，或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本身未被转口国要求）。在此情况下，如果在转口国内不能达到特定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就不能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然而，以下情况可以适用：

- 当转口国要求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时，应输出者要求，原产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在转口国要求的信息之外，提供更多的植物检疫信息（例如生长期检验结果）。此类信息可能

为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所必要。该信息应填写在附加声明的部分，并使用副标题“正式的附加植物检疫信息”（见第 5 章）；

- 当转口国未要求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时，应输出者的要求，原产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也可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如货物旨在转口到其他国家，这可能是为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提供必要的信息。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转口国均应确保货物的植物检疫安全性得到保持并无受到污染的风险。

植物检疫证书应在发运前颁发。然而，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也可在货物发运后颁发：

- 货物的植物检疫安全性已被确认，而且
- 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货物发运前，已为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进行过取样、检验，并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

如果不能达到这些标准，就不应颁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发运后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如输入国提出要求，应在附加声明部分注明检验日期。

5. 完成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指导准则和要求

完成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各个部分的信息提供如下：

[粗体标准引自证书样本各个部分]

编号_____

每一份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应具有独一无二的确认编号，该编号可允许追溯到货物，以便于听证并用于保存记录。

_____植物保护组织

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名称应和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名称一起列于此处。

致：_____植物保护组织

输入国名称应列于此处。当过境国和输入国具有包括需要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在内的特殊植物检疫要求时，应列出两个国家的名称，并注明过境国。应小心确保满足每个国家的植物检疫输入或过境要求，并酌情注明。在货物来自进口，而且随后转口到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如果两个国家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均被满足，则两个国家的名称都可填入。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者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本信息确定货物的来源，以便于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对其进行追溯和听证。输出者的地址应位于输出国境内。在输出者是使用国外地址的跨国公司时，应使用输出者在本地代理商或运输商的名称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_____

此处填写的姓名和地址应足够详细，以保证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以确认收货方人的身份，并在必要时，可以追踪不符合要求的输入者。在收货人未知的情况下，如果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允许使用这一词汇，并接受相伴随的风险，就可使用“待定”一词。输入国可要求收货人地址是输入国境内的一个地点。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_____

应包含包装编号及其说明。本部分所包含的信息应足够详细，以便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能够将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和相应的货物联系起来。在一些情况下（例如谷物和散装原木），

水运集装箱和/或火车车厢可被视为包装物，从而包含其号码（例如 10 个集装箱）。在散运的情况下，可使用“散运”这一术语。

识别标记：_____

如果识别货物时有必要，应包括包装上的识别标记（例如批号、序列号或商标名）和运输工具的识别编号或名称（例如，集装箱和火车识别编号或散装运输时的容器名称）。

原产地：_____

原产地指商品生长或生产，可能被限定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地方。在所有情况下，应申明该原产国或多个原产国的名称。通常情况下，一批货物在其原产地获得其检疫状况。各个国家可要求确定有害生物非疫区、非疫生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名称或编码。有关有害生物非疫区、非疫生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更详细的信息可在补充声明部分中提供。

如果一种商品被重新包装、储存或移动，一段时间以后，由于在新地点可能受到限定有害生物的侵染或者污染，其植物检疫状况可能发生改变。由于加工、灭菌或处理可清除掉可能的侵染或污染，植物检疫状况也可能通过这些行为发生改变。因此一种商品可在一种以上的地方获得其植物检疫状况。在此情况下，必要时每一国家和地方均应申明，并在括号内注明原产地，例如申明为“输出国 X（原产国 Y）”。

如果一批货物中不同批次来源于不同的地方或国家，必要时应标明所有国家和地方。为便于在此情况下进行追溯，应确定和追溯最为相关的地点，例如保存记录的输出公司。

如果植物是输入到一个国家，或在一个国家境内移动，而且已经种植了特定的一段时间（取决于有关商品，但通常是一个生长季或更多），如果其植物检疫状况只由进一步生长的国家或地方决定，则这些植物可被认为改变了它们的原产国或原产地。

申报的运输方式：_____

本部分指离开签证国时商品如何运输。可以使用“海上运输工具”、“船”、“飞机”、“公路”、“卡车”、“铁路”或“手提”等词汇。如果已知，应包含船舶名称和航线编号，或飞机的航班号。运输方式通常由输出者申明。通常这只是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后最先使用的运输方式。货物常常在改变运输工具的情况下移动，例如将一个集装箱从轮船转移到卡车。如果识别标记能确定货物，只申报最初的运输方式就足够了。这并不一定是到达输入国时使用的运输方式。

申报的入境地点：_____

这应是目的国境内最先的到达地点，或在未知时，使用国家名称。在货物在另一个国家过境的情况下，如果过境国对过境货物具有植物检疫要求，这可能需要记录。过境国的入境地点，或如果未知，该国国名应在括号内注明。

入境地点由输出者在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时申报。因为各种原因，入境地点可能发生改变，通过所申报的入境地点以外的地方进入国家通常不应被视为不符合。然而，如果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其植物检疫输入要求中指定了几个入境地点，则应申报其中的一个入境地点，而且货物应通过该地点进入。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本部分应能充分说明商品，并应尽可能准确地包括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的名称、单位和数量，以允许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验证货物的内容。可以添加国际编码以便于识别（例如海关编码），而且应使用国际公认的单位 and 术语（例如公制）。由于不同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适用于不同的用途（例如消费相对于繁育）或处理程度（例如新鲜相对于干燥），应指明预期的用途或加工程度。输入的条目不应使用商品名、规格或其他商业词汇。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_____

此处填写的信息应使用公认的科学名称，以能确定植物和植物产品，至少要到属，但最好要到种的水平。

为某些限定物和家畜饲料等复杂混合物产品提供植物学名称可能并不现实。在此情况下，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就一个适宜的通用名称描述达成一致，或填写词语“不适用”或“N/A”。

证明声明

兹证明本件说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缔约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输入缔约方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它们基本无其他有害生物。* [*可选条款]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存在特定的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或规定了限定有害生物，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上的证明声明被用于证明符合这些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在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不明确的情况下，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证明货物针对任何一种其认为具有检疫重要性的有害生物的整体植物检疫状况。

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在其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中包含选择条款。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不能要求添加选择条款。

“有关官方程序”指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为植物检疫签证目的授权的人员执行的程序。此类程序应符合有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该程序可由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考虑到任何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后提出。

“被认为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指不带有通过运用植物检疫程序，可以被发现的一定数目或数量的有害生物。它不应被解释为在各种情况下绝对不带有，而是基于用于检测或除灭程序，被认为不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应认识到植物检疫程序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和可变性，从而包含了有害生物不能被发现或除灭的概率。在提出相关程序时，应考虑到这种不确定性和概率。

在使用辐照处理的一些情况下，货物中可能存在处于成活阶段的目标有害生物。只要处理是根据 ISPM 第 18 号 (2003 年) 实施的，而且使用相关处理获得了必要的反应，证明申明部分的有效性不应受到损害，因为发现存活阶段的目标昆虫不被视为不符合。

输入国提出的“植物检疫要求”，是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而事先正式规定的条件。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应事先由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法律、规章或其他地方（例如进口许可和双边或其他协定）中规定。

“输入缔约方”指已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各个政府。

II. 附加声明

附加声明提供货物和限定有害生物有关的特定附加信息。附加声明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尽量简洁。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审查是否需要附加声明，他们不应要求附加声明使用与出口植物检疫证书证明声明中已有内容相似的特定措辞。附加声明的文本可在植物检疫条例、进口许可或双边协定中规定。处理不应在本部分，而应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第 III 部分中说明。

附加声明应只包含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要求的，或输出者为将来植物检疫签证目的申请的特定植物检疫信息，他们不应重复在证明声明或处理部分已经提到的信息。在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允许几种选择性措施的情况下，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在其附加声明中指明应用了哪种措施。

附录 2 提供了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经常要求的不同类型的附加声明的文本范例。当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认为有必要要求或提供附加声明时，鼓励他们使用附录 2 中提供的标准措辞。

在输入国要求输入许可的情况下，此处应提到输入许可编号，以便于相互查询。

在货物发运后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而且如输入国有要求，检验日期应被填写到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本部分（同样参看第 4 部分中的适用条件）。

当为了未来植物检疫签证目的，例如转口（见第 4 部分），增加了附加官方植物检疫信息时，此类信息应填写于此。本信息应与输入国要求的附加声明明确区分开来，并使用小标题“附加官方植物检疫信息”。

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条目如下：

日期

对货物进行处理的日期。应写清月份全称，以免混淆月份、日期和年份。

处理

对货物进行的处理的类型（例如热处理、辐照）。

化学农药（有效成分）

处理所使用的化学农药的有效成分。

持续时间和温度

处理的持续时间和温度。

浓度

处理使用的浓度和剂量。

其他情况

任何有关的其他信息。

提到的处理只应是输入国接受的那些种类，并在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监督和授权下在输出国境内实施或（如果是过境）启动，以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对于辐照处理，应考虑 ISPM 第 18 号（2003 年）的规定。

组织盖章

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应包含确定颁发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官方印、章或标记。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通常在一国范围内使用统一的印、章或标记。它应由公务官员在填写完表格后加盖，或印制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上。应注意确保印、章或标记不使基本信息模糊不清。

授权官员的姓名、日期和签名

公务官员的姓名以清晰可辨的大写字母（语言允许时）印刷、打印、盖章或手写。日期同样以清晰可辨的大写字母（语言允许时）印刷、打印、盖章或手写。月份应写全，以免月份、日期和年份相互混淆。

尽管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各个部分可提前填写，填写的日期应是颁发的日期。应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要求，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能验证授权公务官员签名的真实性。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应只在其填写完毕后签名。

在颁发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时，签证数据应由颁发该证书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验证。验证过程等效于授权公务官员的签名和章、印或标记。经验证的电子签证数据等效于已经填写完毕的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纸质文件。

财务义务说明

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中增加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财务义务说明是选择性的，并由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决定。

6. 有关转口情况和过境的考虑

除了有关证明声明的文本外，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和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相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证明声明中，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通过在有关方框内划勾说明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是否附有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货物是否被重新包装，包装容器是用原来的或是新的，以及是否实施了进一步检验。

如果货物中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体的特征未被保持，或货物具有受到侵染或污染的风险，或商品已被加工并改变了性质，不应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输出者要求，可实施有关植物检疫程序，如果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确信达到了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则应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仍应在括号内标明原产地。

如转口国的国家植物检疫组织未针对输入商品要求植物检疫证书，但目的国的国家植物检疫组织有此要求，而且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可通过视觉检验和实验室样品检测达到，转口国可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并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原产地一项的括号中填写原产国。

6.1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

当一批货物输入到一个国家，然后转口到另一个国家时，应输出者要求，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见附件 2 中的样本）。只有在确信达到植物检疫输入要求时才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如果货物已被储存、分解、与其他货物合并或重新包装，只要其未被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仍可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在货物合并的情况下，这些货物增加的所有相关部分均应存在并符合相同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在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前，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首先在进口时查验货物所附的原始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或经认证的副本，并确定随后的目的国的要求是比该植物检疫证书或其经签署的正本规定的要求更加严厉、相同，或是宽松一些。

如果货物在其完整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重新包装或装载，或确定存在被侵染或污染的风险，就需要实施进一步检验。如果货物未被重新包装，而且植物检疫安全性被保持，则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针对转口货物的检验具有两种选择：

- 如果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相同或更加宽松，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能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检验。
- 如果植物检疫输入要求不同或更加严厉，在要求可通过检验达到的情况下，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采取进一步检验以确保货物符合输入国植物检疫要求。

目的国可能提出转口国无法达到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例如生长期检验、土壤测试）。在此情况下，转口国仍可颁发出口或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如果：

- 或原产国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上已包含或声明了有关符合的特定信息，
- 或可根据目的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采取其他被视为等效的植物检疫措施（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或处理）。

需要时，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上的补充声明应基于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活动。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或经认证的副本上的补充声明不应被转移至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上。

当转口经常发生，或者已经开始，原产国和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就满足这些要求的相关程序达成一致。这可包括各自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之间就最初实施的植物检疫措施（例如生长期检验、土壤测试）进行书面通讯交流，从而使转口国确信能够证明货物满足目的国的要求。

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或其经签署的正本应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一起附于货物。

在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时，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为在转口国境内对货物所做的处理（例如分解、合并、包装、储藏）提供保证。

如果货物被分解而且分开转口，则应要求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输出国的植物检疫证书经签署的副本附于所有这些货物。

植物检疫转口证书应仅在适当填写后签署。

6.2 过境

如果货物通过一个国家过境，除非确认过境国具有风险，否则过境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无需介入（ISPM 第 25 号:2006 年）。

如果货物过境时的植物检疫安全受到影响，过境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被要求介入，该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根据本标准的上述规定进行植物检疫输出认证。

过境过程中运输工具的改变，或两批或多批货物装载在同一个运输工具中，不应被视为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一个理由，除非货物的植物检疫安全性受到了损害。

如查明具体风险，输入国可就输入有待通过其他国家过境的货物，向输出国提出具体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如要求密封、特定包装）。

本附件是本标准事先确定的一个部分

附件 1：出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最初附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编号_____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
致：_____ 植物保护组织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者姓名和地址：_____

申□的收□人姓名和地址：_____

包装□号和□明：_____

□□□□：_____

原□地：_____

申□的运□方式：_____

申□的入境地点：_____

申□的□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_____

□□明本件□明的植物、植物□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和/或□□，被□□无□入□□方□定的□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入□□方的□行植物□疫要求，包括□非□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他□基本无其他有害生物。*

II. 补充声明

[此□□入文本]

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日期_____□理_____化学□□（有效成分）_____

持□□□和温度_____

□度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地点_____

(□□盖章)授□官□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字)

_____ (植物保□□□名称) 或其任何官□或代表，不承担□□此□□的任何□政□□。*

* □□条款

本附件是本标准事先确定的一个部分

附件 2：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最初附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_____ 号 _____
 _____ (□□□方)植物保□□□
 致： _____ (□入□□方)植物保□□□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出者姓名和地址： _____
 申□的收□人姓名和地址： _____
 包装□号和□明： _____
 □□□□： _____
 原□地： _____
 申□的运□方式： _____
 申□的入境地点： _____
 申□的□品名称和数量： _____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_____

□□明上述植物、植物□品或其他限定物从 _____ (原□□□方) 运入 _____ (□□□□方)，附有植物□疫□□第 _____ 号，其原本* □□□署的正本□ 附于本□□后；并□明□些植物及植物□品用原来的□ *新的 □容器□行包装□再包装□；根据原来的植物□疫□□□ 和□一步□□□，□□他□符合□入□□方的□行植物□疫要求，而且在 _____ (□□□□方) 存放期□，□批□物无□染或感染□□。

*在有关的□方框中划勾

II. 补充声明

[此□□入文本]

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日期 _____ □理 _____ 化学□□ (有效成分) _____
 持□□□和温度 _____
 □度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地点 _____
 (□□盖章)授□官□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字)

_____ (植物保□□□名称) 或其任何官□或代表不承担□□此□□的任何□政□□。*

* □□条款

本附录仅为参考目的，非本标准的一个确定部分

附录 1：电子证书，有关标准的 XML 计划和交换机制的信息

[在制定]本附录将包含标准化的语言、信息结构，并最好基于联合国贸易促进及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的技术投入交换文本。

本附录仅为参考目的，非本标准的一个确定部分

附录 2：补充声明建议措辞

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补充声明最好采用以下措辞。然而，这些是示例而可使用的仅有说明。

1. 货物*已经检验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或土壤（列明））。
2. 货物*已经检测（可列明方法）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3. 植物生长的栽培介质在种植前已经检测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4. _____（有害生物名称）在_____（国家/地区名称）不存在或不知道有发生。
5. 货物*产于一个
 _____（有害生物名称）非疫区**
 _____（有害生物名称）低度流行区_____
 _____（有害生物名称）非疫生□地**
 _____（有害生物名称）非疫生□点**。
6. 生产地**/生产点/大田**在生长季***已经检验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7. 植物/母本植物在最后生长季***已经检验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8. 植物系离体培养（具体说明离体培养方法），未发现_____（有害生物名称）。
9. 植物来源于已经检测的母本植物（可列明方法）并□□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10. 货物*系根据_____（□目名称/特定植物□疫□入要求或双□□定索引号）生□和加工。
11. □物□自抗_____（有害生物名称）的植物品种。
12. 用于种植的植物符合_____（列明植物□疫□入要求□□_____（列明非□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确定的耐受水平）。

* 可列明，如其仅适用于部分。

**如可行则增加：“包括周围缓冲区”。

*** 可酌情增加次数/生长季数或特定时期。